

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
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9920066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故城县之珍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王之田、冯焕君、王志胜、杨其珍、河北浩博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及个人与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的(2014)石民三初字第0004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3月1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5年3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你公司及个人住所地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及个人公告送达本院的(2015)石执字第0016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公司及个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王之田、冯焕君向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10062763.09元及利息，并承担至履行完毕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王之田、冯焕君向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1734元、律师费277400元，二项共计279134元。

三、故城县之珍裘革制品有限公司、王志胜、杨其珍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河北银丰担保有限公司对其与河北浩博皮革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负担案件受理费89075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80574元。

户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账号：62320109058647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许峰：

本院受理李冬青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354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安宁：

本院(2011)西民初字第002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申请执行人赵天骄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西执字第00087、0008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判决，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易旭辉诉你方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石高民一初字第00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蔚为：

本院受理李发申请执行(2013)三民初字第1252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高晓康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023935，特此声明。

崔敬海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13273，特此声明。

石家庄高新区泰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丢失，注册号为1301002015260，特此声明。